

##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或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情况。
- 2、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14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受本次交易影响，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舟实业”）及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塑创投”）发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定义的权益变动情况,并应根据该办法的要求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前述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闻舟实业	54,833,610	7.52%	54,833,610	5.88%
林福椿	101,079,002	13.87%	101,079,002	10.83%
林文智	38,036,118	5.22%	38,036,118	4.08%
林文昌	35,726,442	4.90%	35,726,442	3.82%
林文洪	22,439,056	3.08%	22,439,056	2.41%
<b>合计</b>	<b>252,114,228</b>	<b>34.60%</b>	<b>252,114,228</b>	<b>27.02%</b>
金创盈	0	0	77,159,418	8.27%
金塑创投	0	0	13,616,367	1.45%
<b>合计</b>	<b>0</b>	<b>0</b>	<b>90,775,785</b>	<b>9.73%</b>

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权益变动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

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系兄弟关系,林福椿为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父亲,闻舟实业为林文洪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基于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亲属关系及闻舟实业与林文洪的股权关系,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闻舟实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其合计持有公司 252,114,22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6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金创盈、金塑创投为邓海雄控制的企业,金创盈及金塑创投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林氏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由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变为 27.0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时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